关于2025年6月25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2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联富食品厂 | 年生产5000吨速冻手工饺子、小笼包子、馄饨建设项目 | 滑县牛屯镇周王庄村 | 河南青盟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0652m2，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8.1万元。 | 1. 废气：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高于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措施；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蔬菜和肉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8m3隔油池隔油后进入处理规模为10m³/d的厂区污水处理站（缺氧-好氧-沉淀池-消毒池）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5m3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牛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牛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和面机、拌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2），定期外售；废边角料、油泥收集后交由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